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1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 涉案的金额:约人民币1.13亿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 司损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起 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诉讼机构名称: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2、诉讼各方当事人:
-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 被告一: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
- 被告二:黄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案件概述

2019年5月,被告一和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涉及债权金额1.75亿元,被告 -提供抵押担保,被告二、被告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前,因原告认为被 告一未完全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故而成讼。

4、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债务本金1.12亿元、利息105.66万元及其他费用,并要

求被告一 、三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5、诉讼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在进行中。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

标准的新增诉讼事项主要为借款纠纷、商票纠纷等,涉及总金额约22.52亿元,约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67%。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宜。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 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 临2024-01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 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 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 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 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 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 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331,668,220.00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 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 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 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 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

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 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 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 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 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 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 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 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15 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 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 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69 号)。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8月10日、9月8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9日

及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均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 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72号、临 2023-093号、临 2023-106 号、临 2023-120号、临 2023-131号、临 2023-140号、临 2024-001号、临 2024-007号、临2024-009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 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 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 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 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 项,并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 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 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 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 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 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 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 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 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 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 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1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下属子公司之间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担保情况概述

证券代码:68816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 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其他下属子 公司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市荣图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荣图盛展")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 "信达河北")拟继续合作业务 198,8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涞水荣盛伟业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涞水伟业")持有的不动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 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7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涞水伟业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担保事项。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次担保前可 担保额度(万 担保额度(万元) 被担保方最近一本次担保金本次担保前担期资产负债率 额(万元) 保余额(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荣图盛展;

2、成立日期:2016年9月22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新兴产业示范区龙脊路创业中心5层506

4、法定代表人:徐宪民;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以下经营范围由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住 宿;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美容美发服务;足疗服务;烟草零 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荣图盛展100%股权;

8、信用情况:荣图盛展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300,182.74 349,965.86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协议方: 涞水伟业与信达河北。

2、担保主要内容:涞水伟业与信达河北签订《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抵押合 同》,为上述荣图盛展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主合同

项下约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款的退回义务、收购价款的调减义务 重组债务、宽限补偿金)及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引 违约金、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应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 延履行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 师费等)。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 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荣图盛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 掌握其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涞水伟业为上述融资提供 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 业务的不断发展,荣图盛展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63.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199.2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 际担保余额78.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3%,公司无逾期担 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涞水伟业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股东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樱创投")持有公 司股份9.920,7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48%。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3年9月21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2023 年9月13日,金樱创投出具《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将上述首 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4年3月20日。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金樱创投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97,8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0.3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减持价格将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

公司收到股东金樱创投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 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身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PO前取得,9920 71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40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 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根据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

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金樱创投对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所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 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 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 价相应调整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 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 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 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 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其股票。

6、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 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在 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 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如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 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思瑞浦已发生 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 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 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8、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 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 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

1、本企业承诺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2023年9月20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6个月至2024年3月20日。在承诺的锁定期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该等 2、在上述承诺延长锁定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

3、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 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三、2024年1年22日,金樱创投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拟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募集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 长的锁定期期限内,因此本企业无任何减持上市股份的计划。自本承诺函出具

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自愿承诺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 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 程序。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 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金樱创投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减持期 间内,金樱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

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 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其他事项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3日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 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结义先生主持。会 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杜宣、赵剑,独立董事杨正洪、权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刘雄任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1 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律师:彭文文、麦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2

、议案审议情况

进国、温安林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3、公司总裁李结义、董事会秘书殷明出席本次会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 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 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日、4月

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披露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 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 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2023年9月13日,金樱创投出具《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

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配套资金的交易中作出以下承诺:

公告编号:2024-034

证券简称: 炬光科技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 待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 币2,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 募资金或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com)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 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18%,回购成交的最高 价为90.66元/股,最低价为63.0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45,361.69元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4年4 月1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 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连续三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 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 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 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 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 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 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 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连续三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 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 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

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 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一)生产经营情况

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